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9. 1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署 113 偵 20488 字第 916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郭恆榮告訴 施宜彤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0488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所在不明，不起訴書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暑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余 彬 誠 決行

